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19〕13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扶贫、教育、医疗、人防、三资、危房改造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了一批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现将4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靖江市季市镇季市村劳动专干兼民政专干、综治专干韩骏审核低保申请不负责等问题。2016年7月，韩骏在明知村民季某某拥有汽车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仍为其办理低保，致使季某某户违规领取低保金7740元。2012年至2017年期间，韩骏未及时核查上报村民秦某某、王某某死亡信息，致使二人家属多领取尊老金9400元。2019年6月，韩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泰兴市黄桥镇横巷村党总支书记黄兵、原村会计钱春香截

留、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黄兵多次在村干部会议上提议并决定截留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后由钱春香具体负责实施，共截留、骗取危房改造专项补助资金52900元，主要用于村集体各项支出。2019年3月，钱春香、黄兵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兴化市景范学校教师夏正兵有偿补课问题。2019年3月初至4月中旬期间，夏正兵于周末接受和组织了景范学校8名学生在其家中补课，收取补课费用7160元。2019年9月，夏正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中心社区党总支书记周义松虚增工程款套取集体资金问题。2018年年初，周义松以虚增工程款的方式，从社区下属泰州市建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套取集体资金498815元，用于支付2017年拆迁产生的额外补偿404025元、招待关系人产生的烟酒费52790元及社区干部的拆迁误工补助42000元。2019年11月，周义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案件的发生，说明个别地区、少数党员干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任重道远，必须长抓不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市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逐年下降，但农村党员干部涉信及查处比例依然居高的总体态势，坚持苦干实干，始终保持基层正风反腐力度，持续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纪律保障。要巩固深化工作成果，梳理总结“微官微权微腐败”专项治理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

项整治工作成效，把小微权力清单管理、“三资”监管创新等一批有效管用的做法坚持好、完善好，使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全覆盖、管长远。要认真谋划下一阶段工作思路，有针对性地将明年工作安排与上级纪委的要求结合起来，与基层治理的需求结合起来，与人民群众的诉求结合起来，确保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有实招、见实效。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农业开发区纪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